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中泰信息技术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常州市公安局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SYZB-T2025-0038，（常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线索分析研判服务项目）分包号：无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常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线索分析研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泰信息技术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9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0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泰信息技术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1.18

